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等業務。

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向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出售於 First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First Precisio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irst Precision 集團」）及 CCT Investment Limited（「CCT Investment」）之全部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c)及37(1)。First Precision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供電原部件，包括線性及交換模式變壓器及轉換器。CCT Investment 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建電訊。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2.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影響展開評估，但仍未能述明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於下文詳述之歷史成本而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或售出之有效日期起綜合或綜合至該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該公司之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表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分20年以直線法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尚未攤銷之商譽數額及其他適用之相關儲備。

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檢討，並撇減必要之減值。先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由一項性質特殊及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別外在事件引起，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沖銷上述事件之影響。

####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

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過往期間倘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由購入價與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構成。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發生如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固定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2% — 6%
樓宇	5% — 6%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 — 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 — 20%
汽車	15% — 30%

租約樓宇之改善工程按較短之租期或年率20%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盈虧乃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之差額，並列入損益表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於建築期間借款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會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遞延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項目落實，開支可分別確認並可靠地計算，合理地肯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報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可用年期(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四年)攤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由現狀直至完成並出售所需任何額外成本計算。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惟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倘可控制轉撥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動用之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

- 惟由一項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相反，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 租賃資產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出租或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權利或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均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資產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撥入損益表中於年內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資產 (續)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 僱員福利

#####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年假可結轉並供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動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未動用有薪假期按其預計未來成本計提並予以結轉。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至規定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離職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符合僱傭條例所述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有若干僱員服務至所規定年期，倘彼等於特定之情況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作或然負債。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無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作出之貢獻。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會於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會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自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予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固定比例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此等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僱主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於早前之退休金計劃自願繳入而累積之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另設固定比例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而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當時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於損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使用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按期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通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乃納入匯兌變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通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期間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期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無需通知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需於通知時償還及成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可作出可靠計算時，才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未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及
- (c) 利息收入，在計及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可於作出財務及業務營運決策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均視作為關連人士。而受限於共同控制權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會視作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訊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及
- (b) 公司類別包括一般之公司收支項目。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電訊產品		公司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3,846	1,925	—	—	3,846	1,9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	12	20	—	57	12
收入總額	3,883	1,937	20	—	3,903	1,937
分類業績	197	119	(4)	(9)	193	110
利息收入					1	1
融資成本					(53)	(29)
除稅前溢利					141	82
稅項					(16)	(9)
股東應佔經常 業務純利					125	73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乃來自電訊產品業務，故無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續)

##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按地域劃分之收入。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美國		中國(包括香港)		歐盟		其他地區		綜合賬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2,377	1,244	640	343	139	65	690	273	3,846	1,9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57	12	—	—	—	—	57	12
收入總額	2,377	1,244	697	355	139	65	690	273	3,903	1,937

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無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分析。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	3,846	1,925
利息收入	1	1
	3,847	1,92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已售出存貨成本		3,480	1,693
折舊	14	85	43
減：撥作遞延發展成本之資本數額		—	(2)
		85	41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5	6
研究及開發費用：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15	30	20
本年度開支	15	50	19
商譽：	16		
年內攤銷**		2	2
年內產生之減值**		1	—
		3	2
僱員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66	1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2
減：撥作遞延發展成本之資本數額		(29)	(11)
		240	120
核數師酬金		3	3
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3	—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3	—
固定資產撇銷		—	18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15	15	7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33	8
並已計入：			
租金收入淨額		6	3
滙兌收益淨額		6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c)	20	—

\*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和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本年度之商譽攤銷及減值及遞延發展成本撇銷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2	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1	28
	53	29

**8.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	6
考績花紅	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
	19	6
	19	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8	7

年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二零零三年，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授優先認股權，以嘉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或包含於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中。

##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位)，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三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	1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2,000,001至2,500,000港元	1	—

於二零零三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獲授優先認股權，以嘉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或包含於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披露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包括於首次錄得盈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50%寬減。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撥備	10	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1)
本期稅項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撥備	4	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遞延稅項 — 附註28	4	—
本年度稅項支出	16	9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數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		140		141	
按法定稅率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0.2	17.5	33.6	24.0	33.8	24.0
於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享較低稅率	—	—	(19.3)	(13.8)	(19.3)	(13.7)
稅項寬免	—	—	(29.6)	(21.1)	(29.6)	(21.0)
調整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	(2.3)	(230)	1.2	0.9	(1.1)	(0.8)
毋須課稅收入	(8.0)	(800)	(4.9)	(3.5)	(12.9)	(9.1)
不獲扣稅開支	19.6	1,962.5	19.1	13.6	38.7	27.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	150	4.9	3.5	6.4	4.5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1.0	1,100	5.0	3.6	16.0	11.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數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除稅前溢利	8		74		82	
按法定稅率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	17.5	18	24	19	23.3
於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享較高稅率	—	—	0.4	0.6	0.4	0.6
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0.1	1.1	—	—	0.1	0.1
稅項寬免	—	—	(2.1)	(2.8)	(2.1)	(2.6)
毋須課稅收入	(0.1)	(1.8)	(17.1)	(22.8)	(17.2)	(20.6)
不獲扣稅開支	6	71.6	2.8	3.9	8.8	10.9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7	88.4	2	2.9	9	11.7

**1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純利1,000,000港元)(附註31(b))。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12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3,0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26,127,480股(二零零三年：12,066,769,98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純利，並且就年內所有可換股票據視為行使而節省之利息作出調整後之17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000,000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71,487,171,676股(二零零三年：46,453,485,820股)，包括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14,426,127,480股(二零零三年：12,066,769,981股)，以及年內所有可換股票據視為行使而假設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56,891,451,991股(二零零三年：34,263,463,796股)，加上年內所有優先認股權視為行使而假設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69,592,205股(二零零三年：123,252,043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廠房 及機器	工具、鑄模 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額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531	213	104	71	15	934
添置	39	8	49	26	6	4	132
出售附屬公司 — 附註32(c)	—	(27)	(19)	(7)	(6)	(2)	(61)
出售	—	—	—	(1)	—	(1)	(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512	243	122	71	16	1,0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50	103	51	40	9	253
本年度之折舊撥備	—	26	29	19	9	2	85
出售附屬公司 — 附註32(c)	—	(3)	(13)	(4)	(4)	(2)	(26)
出售	—	—	—	(1)	—	—	(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	119	65	45	9	3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439	124	57	26	7	69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1	110	53	31	6	681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遞延發展成本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5
添置	50
撇銷	(36)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
	<hr/>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2
年內攤銷撥備	30
撥回	(21)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撥作資產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8
出售附屬公司 — 附註32(c)	(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3
年內攤銷撥備	2
年內減值虧損	1
出售附屬公司 — 附註32(c)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17. 附屬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08	3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5	5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	(7)
	731	896
減值撥備	(53)	(10)
	678	886

附屬公司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6,50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CT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採購電訊產品
惠陽中建電訊 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8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製造電訊產品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全資企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中建電訊出售 First Precision 集團之全部權益(包括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東莞易訊電子製品有限公司及 CCT Investment)。該等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c)及37(1)。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18. 存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原料	41	33
在製品	42	44
製成品	85	78
	<b>168</b>	<b>155</b>

於結算日，上述結餘中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為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83	39	252	42
31至60日	242	33	184	31
61至90日	202	27	154	26
90日以上	9	1	4	1
	736	100	594	10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預付款項	2	—	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	—	—
	11	7	1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7	317	22	1
定期存款	170	233	26	10
	517	550	48	11
減：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定期存款 — 附註34	(95)	(1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2	450	48	11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經營外幣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至外幣。

## 2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49	26	209	24
31至60日	181	19	230	27
61至90日	204	21	175	20
90日以上	329	34	245	29
	963	100	859	100

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及電子實業之賬款19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5,000,000港元），此等應付賬款須於發票日期起計120日內償還。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其他應付款項	15	30	—	—
應計負債	90	83	4	1
	105	113	4	1

**24.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銀行貸款即期部份，有抵押	25	115	11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6	1	1
		116	112

**25. 有抵押附息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15	111
於第二年	22	—
	137	111
列入流動負債之部份 — 附註24	(115)	(111)
	22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介乎一至二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四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三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	1	1	1
於第二年	1	1	1	1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2	2	2	2
日後融資費用	—	—		
總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	2		
— 附註24	(1)	(1)		
非流動部份	1	1		

**27. 可換股票據**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a)	—	8	—	8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b)	45	45	45	45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c)	—	10	—	10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d)	615	768	615	768
	660	831	660	831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5)	(8)	(45)	(8)
非流動部份	615	823	615	82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取締。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直至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 港元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被兌換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餘下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被兌換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並無尚未兌換之本金額。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中建科技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mpor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本金額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其後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取締。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直至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 港元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免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三週年屆滿。

年內，Empor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向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及董事麥紹業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全數出售該等可換股票據。

- (c)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多名獨立第三者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直至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年利率2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金額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被兌換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年內，餘下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被兌換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並無尚未兌換之本金額。

- (d)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一間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本金額7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自一間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ESH」)全部權益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b)。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直至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0.014港元為換股價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或最佳借貸利率加2厘計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五週年屆滿。

年內，本金額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一部份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被兌換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4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1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被註銷，作為支付因出售First Precision集團及CCT Investment而應收中建電訊之代價。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加速折舊減免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2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用以抵免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加速折舊減免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1)
收購附屬公司 — 附註32(b)	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 (續)****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用以抵免未來應 課稅溢利之虧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於損益賬計入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1)
收購附屬公司 — 附註32(b)	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2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000,000港元)，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務虧損為1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00,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蒙虧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之稅項，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29. 股本****股份**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法定：		
120,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	1,200
已發行及繳足：		
15,938,422,562股(二零零三年：13,138,422,562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9	13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股本 (續)

年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838,403,562	108
行使優先認股權	(a)	19,000	—
兌換可換股票據	(b)	2,300,000,000	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138,422,562	131
兌換可換股票據	(c)	2,800,000,000	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38,422,562	159

(a) 於二零零三年，19,000份優先認股權所附認購權已以每股0.014港元之認購價行使(附註30)，從而以現金總代價(未扣除開支前)266港元發行1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b) 於二零零三年，價值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為2,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c) 年內，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按每股0.01港元及0.014港元為換股價被兌換為1,800,000,000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 30.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分別有條件地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新修訂條文。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082,781,000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基於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82,781,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9%。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士。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及(如有需要)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零四 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b>執行董事</b>								
麥紹棠	100,000,000	—	—	—	100,000,000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鄭玉清	100,000,000	—	—	—	100,000,000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譚毅洪	100,000,000	—	—	—	100,000,000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唐智海	50,000,000	—	—	—	50,000,000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u>350,000,000</u>	<u>—</u>	<u>—</u>	<u>—</u>	<u>350,000,000</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鄒小岳	8,000,000	—	—	—	8,000,000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劉可傑	8,000,000	—	—	—	8,000,000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u>16,000,000</u>	<u>—</u>	<u>—</u>	<u>—</u>	<u>16,000,000</u>			
<b>其他僱員</b>								
合計	716,781,000	—	—	—	716,781,000	30/4/2003	30/4/2003— 29/4/2008	0.014
	<u>716,781,000</u>	<u>—</u>	<u>—</u>	<u>—</u>	<u>716,781,000</u>			
	<u>1,082,781,000</u>	<u>—</u>	<u>—</u>	<u>—</u>	<u>1,082,781,000*</u>			

附註：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 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收購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收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並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該等收購建議」)。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已就彼等持有之全部優先認股權按每份優先認股權0.009港元之代價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在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所有該等尚未行使之1,082,781,000份優先認股權，將根據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註銷。

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會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告第45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百萬港元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賬	累積虧損	總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6)	—	(11)	(67)
年內溢利	—	—	1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年初	(56)	—	(10)	(66)
兌換可換股票據	—	4	—	4
年內虧損	—	—	(34)	(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4	(44)	(96)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為購入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為換取上述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32.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向一間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自一間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ESH 全部權益之代價。
- (ii) 年內，本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資本總值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固定資產簽訂融資租賃安排。
- (iii) 年內，本金總額1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被註銷，以出售First Precision集團及CCT Investment而應收中建電訊之代價。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b) 收購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700
無形資產		—	31
遞延稅項資產	28	—	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3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59
存貨		—	189
應收賬款及票據		—	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
應付賬款及票據		—	(619)
應付稅項		—	(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75)
附息銀行借貸		—	(20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2)
遞延稅項負債	28	—	(3)
		—	746
收購產生之商譽		—	25
		—	771
支付方式：			
發行可換股票據 — 附註27(d)		—	768
現金支付收購雜費		—	3
		—	771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已付現金	—	(3)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	138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	135

於上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帶來約1,866,000,000港元，並為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溢利帶來約97,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35	—
存貨	5	—
應收賬款	5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	—
應付賬款	(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	—
應付稅項	(1)	—
	89	—
出售附屬公司後商譽之撥回	3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
	139	—
支付方式：		
註銷可換股票據 — 附註27(d)	139	—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36)	—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36)	—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帶來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0,000港元)，並為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溢利帶來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 銀行信貸而向銀行 提供之公司擔保	—	—	426	3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2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3,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為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34.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名下約達9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35.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一年內	5	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	2
	7	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詳述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15	—
購置廠房、機器與設備	1	2
購置一輛汽車	4	—
	20	2

**37. 關連人士交易**

- (1) 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139,000,000港元(i)向中建電訊出售其於 First Precision 及 CCT Investment 之全部權益；及(ii)於該交易完成日期轉讓 First Precision 及 CCT Investment 所欠負之免息股東貸款予中建電訊。該代價已透過註銷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予中建電訊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同等金額可換股票據支付。

該項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中。

- (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及其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電訊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四年	期間	附註	百萬港元
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i)	147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166
採購物料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ii)	13
廠房租金收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i)	6
寫字樓租金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v)	3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	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2) (續)

二零零三年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百萬港元
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	(i)		132
採購物料	(ii)		24
廠房租金收入	(iii)		3
寫字樓租金	(iv)		2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		1

附註：

(i) 根據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電訊香港」)與納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生產協議(「第一份生產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向納進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年內，中建電訊香港及納進同意提前終止第一份生產協議，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訂立一項新生產協議(「第二份生產協議」)，據此中建電訊集團同意生產若干電訊產品塑膠外殼、原部件及模具，並為本集團生產若干配件及其他產品。第二份生產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該兩項協議之採購價均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300%之金額為上限。

(ii) 電子實業向納進採購物料。採購價乃根據納進與電子實業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生產協議(「第三份生產協議」)所載之條款，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該等直接成本提成50%之金額釐定。年內，雙方同意提前終止第三份生產協議，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訂立第二份生產協議，詳情載於上文(i)段。

(i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Enterprise Limited(「CCT Ent」)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Shine Best」)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 Shine Best 與 CCT Ent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惠陽租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iv)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及中建電訊科研有限公司(「中建科研」)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三份分別由中建電訊香港與金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及由中建科研與金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香港租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v) 中建電訊香港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中建電訊與中建電訊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3)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即該兩間附屬公司售予中建電訊之日期)止整段期間, 電子實業及 CCT Investment 一直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出售電子實業及 CCT Investment 之投資前, 電子實業及 CCT Investment 與中建電訊若干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為止所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二日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廠房租金	(i)	4	1
租金	(ii)	1	2

附註:

- (i)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物業(東莞)有限公司(「中建物業」)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 CCT Investment 收取廠房租金, 租金乃根據 CCT Investment 與中建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第一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雙方同意根據第一租賃協議之條文提前終止第一租賃協議, 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更大樓面面積之新租賃協議。
- (ii) 中建物業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電子實業收取廠房租金, 租金乃根據電子實業與中建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第二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雙方同意根據第二租賃協議之條文提前終止第二租賃協議, 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更大樓面面積之新租賃協議。
- (4) 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廠房租金	(i)	2
採購產品	(ii)	47

附註:

- (i) 中建電訊就提供中國東莞之廠房向本公司收取廠房租金, 租金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ii) 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之供電原部件製造協議, 採購價格乃根據產品之直接物料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物料成本100%之差價釐定。
- (5) 年內, 本公司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向中建電訊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向中建電訊支付利息開支約5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27,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聯合宣佈，中建電訊將向本公司之股東及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藉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並向本公司優先認股權之持有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註銷所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合稱「該等收購建議」）。該等收購建議將按每8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或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可換取現金1,840港元或中建電訊將予發行之一張面值1,84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連同證券選擇方案可換取中建電訊將予發行之一張面值1,840港元之零息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及按本公司每份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換取0.009港元為基準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

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報章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報章公佈。

### 39.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及授權刊發。